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

执 行 裁 定 书

 (2022)辽0291执恢267号

申请执行人：宋敏厚,男,1958年8月22日生,汉族,住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日里13号5-3-2。

被执行人：邹本峰，男，1958年12月21日生，汉族，住大连市西岗区八一路105号5-6-4。

上列当事人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本院于2018年12月28日作出（2018）辽0291民初7924号民事调解书，已经发生法律效力。申请执行人于2019年7月4日向本院申请执行，本院于2022年7月20日立案恢复执行。

本院在执行过程中，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邹本峰所有的位于大连市西岗区八一路105号5单元6层4号房产，并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现被执行人在本院指定的期间内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, 经本院依法对案涉财产价值网络询价,全国法院询价评估系统接受委托后，于2022年8月2日出具网络询价报告，询价报告均已依法送达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邹本峰所有的位于大连市西岗区八一路105号5单元6层4号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郭 克 臣

审 判 员 王 琦

审 判 员 关 国 震

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



 法 官 助 理 王 军

 书 记 员 王 一 成